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为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确保公司后续的有序经营，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董事王春鸣先生系国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渊宝先生、陈维亮先生和杨川平先生事前认可了此项议案，并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为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

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国栋集团开发的国栋南园五星城项目，建筑面积 27.32 万平方米，总造价约 6.25 亿余元，公司为了增加营业收入与效益，由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筑总承包双包，即包工包料承建。该项目由于在 2008 年因 5.12 汶川大地震的原因和该项目 80%应与住宅配套出售的 800 余辆永久性机动车位的人防异地建设批复没有落实的影响导致滞销，形成对公司工程施工款的拖欠。为了及时收回欠款，公司同意国栋集团将位于成都市天府广场市中心黄金口岸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资产（当时全国主要城市市中心黄金口岸的酒店经营形式一片繁荣），抵偿公司工程施工款。因该资产已改建为酒店对外经营，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该酒店资产总建筑面积为 14,614.10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10,916.63 元，合计总价为 15,953.67 万元；该酒店资产未来 30 年平均年收入为 18,216,979.50 元，年均总费用 5,813,925.49 元，年均净收益 12,403,054.01 元。国栋集团向公司承诺：从 2009 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从该资产收购至今，虽然国栋集团每年都向公司补足了利润差额，但在近几年的经营中亏损面越来越大，为了控制公司未来长期的经营风险，公司要求国栋集团回购该酒店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3925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645.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989.25 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股权交易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公司董事王春鸣先生系国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渊宝先生、陈维亮先生和杨川平先生事前认可了此项议案，并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该资产；

（2）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的价格向股东国栋集团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0日